

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

叶财振字〔2025〕24 号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9 号）（新财振〔2024〕26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300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 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叶城县2025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 计				300.000										
1	叶城县2025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	项目总投资32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00万元 建设内容：林粮间作节水1788亩，1800元/亩，配套沉砂池、泵房及电力设施等。	江格勒斯乡	300.00	3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先生18299889990
主管部门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32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00万元，通过实施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建设1788亩高标准农田，改善和提高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缓解区域生态恶化状况，通过项目的建设，提高项目区农作物产量、质量和农民收入，为项目区农民奔小康创造良好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具有节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降低劳动强度等好处， 能给农民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实施滴灌工程后核桃平均亩增产50kg，按现行市场价格10元/kg 计算，按照0.04的水利分摊系数，总计可增产37.20万元。 实施高效节水工程后节约的水费、化肥和机械费用等，合计6.8万元。改善群众生活、改善农村社会风尚，有效提高劳动者的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沉砂池（座）		=2座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5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5年10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万元）		≤102.93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万元）		≤172.57万
			金属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万元）		≤1.66万元
			工临时工程费（万元）		≤2.38万万元
			独立费用（万元）		≤19.33万元
			预备费（万元）		≤14.94万元
			环境保护工程费（万元）		≤2.50万
			水土保持（万元）		≤3.69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农户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改善农村社会风尚，提高劳动者的素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人口满意度（%）		≥95%	